本案父母行使子女姓氏权冲突应如何解决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/2021\_2022\_\_E6\_9C\_AC\_ E6 A1 88 E7 88 B6 E6 c36 51956.htm 基本案情: 罗某(男 )与胡某(女)于2003年6月10日登记结婚,2004年3月15日, 胡某生下一男孩。由于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,为此,在为 小孩户口登记时,双方各自要求男孩随自己姓,且各不相让 , 为此, 罗某起诉到法院, 要求法院按照当地习惯判令胡某 排除对罗某决定男孩随其姓罗的妨害。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 意见:第一种意见认为: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:子女可以 随父姓,可以随母姓。胡某要求婚生小孩随自己姓,符合法 律规定,不具有违法性,也不够成对罗某的侵权,应驳回罗 某要求胡某排除妨害的诉讼请求。 第二种意见认为:我国婚 姻法第22条规定:子女可以随父姓,可以随母姓。实践中未 成年子女的姓名权一般都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,但协商 不成时,可能会产生法律上的积极冲突,即父方与母方都要 求小孩随自己姓。对此冲突的解决,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, 按照法律适用的精神,法无明文规定者,从习惯。而按照社 会现状,婚生小孩有随父姓的习惯,据此,法院可支持罗某 的诉讼请求,判决胡某排除对罗某决定小孩的姓氏权的妨害 评析: 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:公民享有姓名权,有权 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,禁止他人干涉、盗 用、假冒。未成年人的姓名权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。但 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,可以随母姓,属选 择性条款规定,立法意图是为父母双方协商子女姓氏时提供 法律依据,同时也可能协商不成而产生法律上的积极冲突,

法律没有规定冲突的解决原则。根据实践中父母协商行使子女姓氏权时,除了考虑未成年人的有利成长、方便使用等各方面因素外,主要是遵照当地的社会习惯做法。因此,虽然习惯不是我国正式法律渊源,但当法无明文规定时,考虑到人们的情绪稳定与生活的稳定,照顾习惯感情,产生冲突时可以参照习惯做法。综上所述,笔者认为本案应按第二种意见的原则尽量做好双方的调解工作,或并列采父母双方的姓氏,待小孩成年后由其自行决定姓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